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4022號

原告 和安資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昇峰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憲助、李建州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並具狀補正被告之姓名及最新戶籍謄本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憲助、李建州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。

二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狀所載被告為李憲助、「李建州」，惟依起訴狀所附之借貸契約書，其中連帶保證人(一)記載為「李逢州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確認被告之正確姓名，並補正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01

法 官 楊雅婷

0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05

書記官 游欣偉